

证券代码：870624

证券简称：国瑞税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A栋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

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健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重要发展事项等多方面

内容，公司证券部编写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为合理回报股东，与其一起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增强股东信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公司拟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00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慧娟、丁芸、邢光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特此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拉萨国瑞税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